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109

周金水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21年3月23日

裁決日期：2021年5月3日

判決書

背景

1. 本案上訴人周金水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CM64942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提出申請，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艘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但由於工作小組判斷，該船有部分時間用作其它非拖網捕魚(即挖蜆)的活動，所以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

港幣\$1,357,335 元特惠津貼。2012 年 12 月 21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的決定。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評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推翻工作小組評定他只獲港幣\$1,357,335 元特惠津貼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1 年 12 月 14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填報有關船隻為「蝦拖」類別漁船，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為 10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60 日。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附圖上標示的 7、11、12、16 及 17 區（青山灣、大澳、大嶼山以南及以北水域、機場一帶、大小鴉洲、坪洲、喜靈洲等地水域），沒有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漁獲主要是蝦及雜魚，在鮮檔售賣。有關船隻主要在青山灣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 1 名船東及 5 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

工作小組的初步及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有部分時間在香港近岸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但同時評定它有部分時間用作挖蜆活動，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22.60 米長的蝦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10%或以上)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不高，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受到一定限制。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休漁期除外)30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然而，有關船隻在避風塘巡查中被發現的 30 次當中，有 8 次被觀察為「蜆收集船」或「船上有挖採器具」。據漁護署了解，有少數本地蝦拖除了在香港水域從事蝦拖作業外，亦同時有使用挖蜆器具從事挖採蜆介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資料顯示，有關船隻有 8 次(包括休漁期)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當中有 6 次被視為正進行蝦拖作業、1 次被視為正進行挖蜆船作業、1 次被發現在碇泊中。
- (5) 有關船隻有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可能受到限制。
- (6) 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0%。

- (7) 根據漁護署職員的驗船報告及在進行避風塘巡查時拍攝的照片，有關船隻船尾位置有大型吊臂，上層甲板有凹入位置，該位置之下有柱子支撐，有可裝置滑輪的金屬支架。這些設計及裝備均不是一般蝦拖漁船作業所需的，相信是可用於運送、移動或拖曳比一般蝦拖漁船漁獲為重的物件，即用作挖採蜆介的物件。船上的吊臂可被用作起卸重物，大型滑輪用作拖曳纜索及挖採器具；上層甲板有凹入位置可方便船上吊臂將挖採器具及產物吊運到船上；船尾位置凹凸不平，有嚴重磨損的痕跡，相信是使用挖蜆器具造成的刮痕或凹紋。
6. 上訴人曾表示他完全沒有從事挖蜆的活動。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未能解釋為何在有關船隻上放置了採挖蜆介的器具。
7. 工作小組在 201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正式決定，評定有關船隻為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根據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可按攤分原則獲發特惠津貼，但由於工作小組確定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並非只用作拖網捕魚，有被用作從事違法的採挖蜆類活動，所以有關船隻屬於特別類別的拖網漁船，其分攤比例為長度與其相若的合資格近岸蝦拖的 30%。
8. 工作小組採納 30% 的根據是，據他們的專家小組了解，本港漁民進行的挖蜆作業一般在春、夏、秋三季較多。這是因為蜆類在該三個季節產量較多、蜆亦較多肉肥美，而在冬季則生長速度較慢、產量較

少，蜆亦較少肉瘦削，蜆在冬季亦會較多棲息藏於海床以下較深的位置，所以從事挖蜆的漁民一般在冬季月份會較少從事這類作業，工作小組從此推斷有進行挖蜆作業的蝦拖每年有約 9 個月從事挖蜆，有約 3 個月從事蝦拖。此外，專家小組也參考 2009 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使用挖蜆器具從事非法捕魚作業的檢控及定罪數字，其中在春、夏、秋三季有較多檢控及定罪個案，專家小組據此作出漁民從事挖蜆與從事蝦拖作業的比例各佔全年的時間分別為 70%及 30%的結論。在參考過專家小組提供的意見後，工作小組評定上訴人可獲發的特惠津貼金額為以分攤比例計算出一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的近岸蝦拖可獲取的特惠津貼的 30%，即為港幣 \$1,357,335 元。

上訴理由

9.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上訴表格及上訴理由，上訴人聲稱他是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100%，他全部時間用作拖網捕魚。上訴人對工作小組的決定表示不滿，他指批核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過低，工作小組錯誤地判定他有部分時間用作挖採蜆介。

2021 年 3 月 23 日聆訊中的陳詞、提問及討論

10. 上訴人聘用了法律代表進行上訴。他的代表大律師在簡短的開案陳詞中有以下的陳述：

- (1) 工作小組沒有足夠證據證明上訴人的船隻有被用作挖蜆；工作小組人員在海上巡查時作出「挖蜆船」的記錄，但沒有拍攝到有關船隻正在使用挖採器具的相片。
 - (2) 上訴人的船隻在 1990 年代建造，那個時候禁止挖蜆的法例仍然未生效。以該船隻於法例生效前的設計及設備而推算上訴人有使用挖採器具捕魚對上訴人並不公允。
 - (3) 上訴人從來沒有因為從事挖蜆這類非法捕漁活動被檢控。
 - (4) 上訴人本人會作證，另會傳召三名證人，包括他在船上工作的其中兩名兒子，及一名會向他收取漁獲在鮮檔販賣的親戚。
11. 之後，上訴人接受工作小組代表律師的盤問，過程中亦有委員提出跟進問題，以測試上訴人證供的可信及可靠性。
 12. 午間休庭前，委員及雙方法律代表探討案件的議題時，提及上訴委員會在過往與本個案相類似的個案中，曾對有部分時間在本港水域進行挖蜆作業的本地拖網漁船採納六成時間從事挖蜆、四成時間從事蝦拖作業的比例。
 13. 工作小組一方坦然他們願意接受曾有案例採納的六四比例；上訴人一方則表示他們需要時間商討及聽取指示。雙方法律代表表示將利用午休時間考慮及商討有關的案例。

14. 聆訊下午恢復後，上訴人及工作小組代表表示雙方已經作出商討，並且已取得共識；雙方均同意上訴人是有部分時間在本地水域作業的蝦拖網漁船船東，有關的蝦拖作業時間為 40%，特惠津貼的金額可按此比例發出。由於雙方達成協議，委員會不需要繼續聽取雙方的證人作供及雙方代表的陳詞。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5. 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特惠津貼只能發放給受禁拖措施影響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船東，即申請特惠津貼的船東的拖網漁船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至相關登記日期必須已擁有該船隻，該船隻只用作拖網捕魚，而沒有用作其他非拖網捕魚的商業活動，例如遊覽觀光船。這是漁民申請特惠津貼的先決條件，否則該漁民不符合申請資格。
16. 不過，如有關船隻並不是全部時間從事拖網捕魚作業，而有部分時間改為從事其他類別作業，如從事挖蜆作業，該漁民會被視為只有部分時間從事拖網作業。根據工作小組的立場及委員會以往的案例，該漁民不會因此而不符合申請資格，但因為他有部分時間從事非拖網型式的捕魚活動(如挖蜆)，他沒有資格獲取全額的特惠津貼。
17. 工作小組認為一般有部分時間進行挖蜆活動的蝦拖漁船，大部分時間（估計佔 70%）從事挖蜆活動，小部分時間（估計佔 30%）仍有從事蝦拖作業，所以有關船隻的特惠津貼將會是同類型及長度的蝦拖可獲取的特惠津貼的 30%。

18. 委員會對工作小組以七三之比區分從事挖蜆活動與從事蝦拖的比例的做法有所保留。委員會過往在同類個案的判詞中，已指出若根據工作小組提供的檢控及定罪數字，春、夏兩季(按傳統中國曆法，立春在每年二月，因此每年的二月份開始為春季)有較多檢控及定罪個案，秋、冬兩季則明顯只有較少個案，有關的比例和工作小組計算出的七三之比不同。上訴委員會認為應該以每月的數字作比較分析，當中有 5 個月的數字屬偏低(即只有 0 或 1 宗個案)，有 7 個月的數字屬偏高(即 2 宗或以上個案)，如果分別以 12 個月為基數，7 個月及 5 個月佔 12 個月的比例計算轉換為百分比，應該約為六四之比，即資料數據顯示有從事挖蜆活動的漁民一般每年六成從事挖蜆、四成從事蝦拖。
19. 在本案的聆訊中，雙方代表對委員會在過往同類案件以 40%計算漁民從事蝦拖作業的比例的做法表達了見解及願意以此為基礎商討。雙方在商討後達成共識，同意以 40%計算上訴人從事蝦拖的比例。雙方在立場上均作出了讓步，達成了雙方都可以接受的協議，減省了上訴委員會的時間，這是十分合理及值得鼓勵的做法。

結論

20.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有部分時間從事非拖網作業的漁船，上訴人最後的立場也不尋求推翻工作小組這部分決定。上訴委員會在過往類似個案中不同意工作小組評定這些類別的漁民可獲發的特惠津貼是一般全部時間從事拖網作業

的蝦拖船隻可獲取的特惠津貼的 30%，上訴委員會裁定推翻工作小組這部分決定，將上訴人從事蝦拖所佔的百分比由 30%上調為 40%。上訴委員會因此裁定上訴人現階段可得的總特惠津貼金額為港幣 \$1,809,781 元，扣除已收的港幣\$1,357,335 元，可立刻取得港幣 \$452,446 元。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109

聆訊日期：2021年3月23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杜偉強律師, BBS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歐栢青先生, JP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周金水先生

上訴人律師代表：蘇俊文大律師(由趙端庭律師行委派)、霍雅妍見習律師
及霍永堦先生(趙端庭律師行的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律師代表：嚴浩正先生，律政司政府律師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羅頌明大律師